

西貢區議會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
二〇一五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5年5月28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吳仕福 GBS太平紳士（主席）

陳國旗先生，BBS (副主席)

陳權軍先生，MH

周賢明先生，BBS，MH

張國強先生

莊元苓先生

鍾錦麟先生

范國威議員

邱戊秀先生

何觀順先生

何民傑先生

林咏然先生

劉偉章先生，MH

梁 里先生

李家良先生

成漢強先生，BBS，MH

溫悅昌先生，MH，JP

王水生先生

邱玉麟先生

柳 茵女士（秘書）

出席時間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五十分

上午十時十三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五十分

上午十時十八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二十一分

上午九時三十九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分

西貢民政事務處項目經理（非工程）

離席時間

上午十時三十五分

上午十時三十五分

上午十時三十五分

上午十時三十五分

上午十時三十五分

上午十時三十五分

上午十時三十五分

上午十時三十五分

上午十時三十五分

上午十時三十五分

上午十時三十五分

上午十時三十五分

上午十時三十五分

上午十時三十五分

上午十時三十五分

上午十時三十五分

上午十時三十五分

上午十時三十五分

上午十時三十五分

列席者

蕭慕蓮女士，JP

郭仲佳先生

梁淑芬女士

劉 丹女士

伍永強先生

林意麗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西貢民政事務處項目經理(建築)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李奕昌先生	海事處高級助理船務主任
鄭建文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岑啟承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
胡景泰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海洋護理主任
趙明浩先生	顧問公司AECOM代表
黃悅群女士	西貢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出席西貢區議會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二〇一五年第三次會議。

2. 主席報告，秘書處在會前收到陳博智先生、林少忠先生及譚領律先生的缺席通知書，表示未能出席今天會議，原因分別為因公務離港及處理屋苑事務。由於沒有反對，主席宣布委員會根據會議常規第 51(1)條批准他們的缺席申請。

3. 主席提醒委員，為有效進行討論，每位委員在每個議題上可發言兩次，每次兩分鐘，請委員嚴格遵守上述規則，以及不要以「跟進問題」作為發言多於兩次的原因。

I. 通過會議記錄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二〇一五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4.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主席宣布上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II. 報告及續議事項

(1) 重建橋咀碼頭項目計劃進度報告 (SKDC(SPSC)文件第 06/15 號)

5. 主席歡迎以下部門代表列席會議：

海事處高級助理船務主任	李奕昌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鄭建文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	岑啟承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海洋護理主任	胡景泰先生
顧問公司 AECOM 代表	趙明浩先生

6. 秘書表示，由土木工程拓展署委聘的顧問公司已完成初步環境評審，結果亦已呈交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檢覆。土木工程拓展署承諾會與顧問公司及相關部門商討適合的緩解措施以減低工程對周圍環境的影響。

7.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鄭建文先生表示，由於在施工範圍及臨時碼頭位置發現具保育價值的文昌魚，漁護署建議收集更多樣本以肯定其數量及生態狀況，以更準確評估工程對此生物在有關水域的影響，供日後制定緩解措施。此外，鄭先生表示顧問公司亦有就工程對其他環境因素進行影響評估，並已掌握初步數據，該署正與顧問公司及相關部門研討合適的緩解措施，以減低工程對周圍環境的影響，他相信工程可如期推展。

8. 顧問公司代表趙明浩先生利用投影片向委員講解初步環評結果，要點如下：

- i. 顧問公司除了對工程可能出現的環境影響進行評估外，由2014年7月至2015年5月(當中包括雨季及早季)同時進行海洋及陸地生態調查；
- ii. 初步環境評審範圍包括對擬建碼頭施工位置附近的不同生態環境，例如珊瑚、海洋底層、潮澗帶、陸地等生物群落進行分析，如能採取合適的緩解措施，估計工程不會對上述生態構成直接影響；
- iii. 報告顯示在施工位置有兩處地點錄得具保育價值的文昌魚，顧問公司現正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商討及研究緩解措施，務求減少工程對文昌魚的影響；及
- iv. 報告同時顯示如能實施適當的緩解措施，加上定期檢測，工程不會對商業活動及陸地環境，如漁業、空氣質素、水質、噪音、廢物管理、景觀、視覺影響及文化遺產等方面帶來不良影響。

9. 主席請漁護署代表就報告內容作補充，其後委員才開始討論及提問。

10. 漁護署海洋護理主任胡景泰先生向委員會簡介文昌魚的資料，要點如下：

- i. 文昌魚(不屬於魚類)身體長度約為3至4厘米，棲息地為沙底海床，靠濾食性攝食方式進食；
- ii. 文昌魚是國家二級保護動物。由於其身體結構介乎有脊椎與無

脊椎生物之間，所以在科學上具有重要價值；

iii. 文昌魚的繁殖期一般於5月至7月間；及

iv. 由於調查顯示新碼頭位置有文昌魚存在，需要在施工安排上作出調整以減低工程對其的影響。

11. 張國強先生向土木工程拓展署查詢，是否已就報告中所提及的影響與相關部門磋商緩解方案。此外，他希望知悉若工程期間進行的定期環境影響檢測(尤其水質檢測)不達標準，是否有後備方案。

12. 李家良先生贊成在可行的情況下檢討工程範圍及內容，以減低工程對文昌魚的影響。他建議有關部門可考慮調整施工工序以避免在文昌魚的繁殖期進行工程，希望社區發展可與保育並行。此外，李先生查詢新碼頭的設計會否因為有文昌魚存在而要作出檢覆。

13. 陳權軍先生憂慮在施工位置錄得有文昌魚繁殖數據會影響工程進度，他要求有關部門提供文昌魚在本港水域的分佈資料。如該物種的分佈範圍廣泛，他希望有關部門能在工程進度與環境保育之間作出取捨。陳先生亦就臨時碼頭的安排提供意見，他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考慮在臨時碼頭使用浮躉，以減少對珍貴物種的影響；若要節省成本，可考慮在碼頭位置增設街渡服務為大型船隻提供接駁，此方法成本較低之餘，亦可免卻在臨時碼頭位置進行加建工程，減少對周圍環境的影響。他不希望工程因為要進行保育而延誤。

14.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鄭先生綜合回應，他表示該署會以成效、工程進度及造價等因素為基礎，研究緩解方案的細節；將來會向漁護署呈交緩解方案詳情。此外，該署會在施工期間定期對周圍環境進行影響評估，就不同的環境因素採取相應措施，以確保工程對周圍環境沒有不良影響。

15. 顧問公司代表趙先生表示正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及漁護署密切商討緩解措施，進展理想。

16. 副主席陳國旗先生希望了解緩解措施會否影響工程進度及造價。他建議在可行情況下同時推展未進行的工作計劃以加快進度。此外，他向土木工程拓展署查詢碼頭初步設計的資料。

17. 劉偉章先生表示，布袋澳污水收集系統的工程(即牛尾海污水收集系統工程)因渠務署在環評中的生態研究發現文昌魚，而要改動海底排放管設計，以致延遲半年才提交撥款申請。他憂慮此項目會出現類似情況，他希望土木工

程拓展署或漁護署就文昌魚在施工地點的數量及分佈提供更詳細資料。

18. 土木工程拓展署鄭先生表示，該署已與顧問公司及相關部門草擬多個緩解方案，正逐一審視有關方案對工程進度及造價的影響，現階段仍以 2016 年秋季開展工程為目標。此外，他表示該署已完成碼頭的初步設計，會後將盡快向秘書處提供資料。鄭先生重申，如政府的工務工程在環境評審報告中有任何發現，必須按既定條例及指引處理相關問題。他承諾會盡力加快工程進度，配合原訂的時間表完成項目，目標是希望工程與保育並行。

19. 周賢明先生表示，就他本人理解，題述項目只需按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進行相關程序，而無需進行法定的全面環境影響評估程序。

20. 土木工程拓展署鄭先生表示，題述項目已獲環境保護署界定為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下的非指定工程項目(Non-Designated Project)，程序上只需進行初步環境評審，工程部門可以根據需要作出適當的緩解措施，以減低工程項目對環境所產生的長遠不良影響，有別於其他在環評條例下的指定工程。

21. 主席希望有關部門能盡快擬定緩解措施，並按原定計劃推展項目。另外，主席向海事處代表查詢橋咀碼頭各類船隻的使用量。

22. 海事處高級助理船務主任李奕昌先生表示，在項目倡議初期已提供相關資料。他表示橋咀碼頭在夏季會有較高的使用量，他承諾會在工程期間向工程部門提供支援，以確保工程能順利進行。

23. 主席表示，隨著中國香港世界地質公園被廣泛認識，前往該處的旅客每年遞增，橋咀碼頭的使用量也日益頻繁，他促請相關部門在施工期間盡力協調船隻停泊及維持海上的交通秩序。

24. 委員完成查詢，主席宣布通過文件。主席表示如各有關部門代表有其他公務，可先行離席。

(2) 建設將軍澳文物行山徑及歷史風物資料館項目計劃進度報告 (SKDC(SPSC)文件第 07/15 號)

25. 主席歡迎西貢地政處(下稱「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黃悅群女士列席會議。

26. 秘書簡報文件內容，並向委員匯報項目的最新發展：

- i. 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總署」)已於本年5月27日完成批核

項目的詳細建議書及合作伙伴評審結果；

- ii. 秘書處將於會後以書面通知靈實協會其申請已獲接納，並循不同途徑向公眾發放有關消息；
- iii. 上次會議後，民政處代表及委員會主席已再次接觸普賢佛院負責人，建議佛院覓地搬遷，並承諾在可行範圍內提供協助，可惜負責人仍堅拒遷出；及
- iv. 民政處及地政處已就普賢佛院向立法會提出的申訴作出回覆，並將積極籌備土地管制行動。

秘書補充，由於收地程序出現延誤，項目接下來部分推展程序需要同步進行，以期趕及於 2016 年年初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此外，秘書處已將公眾意見發放予委員，請委員備悉。

[會後補註：西貢民政事務處已於 6 月 9 日致函基督教靈實協會，通知該會正式成為西貢區議會轄下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營運歷史風物資料館的合作伙伴。]

27. 主席請地政處代表就終止普賢佛院的短期租約及收回土地的工作補充資料。

28. 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黃悅群女士回應，該處與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已籌組土地管制行動小組，並完成商討行動的有關細節。

29. 主席表示上次會議後仍與佛院代表保持聯絡，希望藉此加強溝通，他仍期望能在收回相關土地問題上作理順處理。

30. 周賢明先生查詢，項目的未來工作推展時間因處理收地問題而調整，部分工作進程將安排於區議會選舉休會期間進行；他希望了解這段期間委員會的角色。此外，周先生亦希望知悉秘書處會否安排委員參與預計於 9 月至 12 月進行的項目初步設計及相關的公眾及政府部門諮詢。

31. 秘書回應，隨後部分工作程序將安排同時進行以趕及項目進度，民政處將會在區議會休會期間進行建築物及斜坡的檢測及鞏固工程等項目前期準備工作，故此區議會休會對推展進度不會有直接影響。而項目初步設計會由委聘的顧問公司負責，並由秘書處、民政處及合作伙伴進行審議，最後諮詢相關政府部門。

32.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蕭慕蓮女士補充，若初步設計能及早完成，民政處將盡量爭取在本年 10 月區議會休會前諮詢區議會；否則諮詢工作將在 2016 年由新一屆委員會負責。

33. 委員完成討論，主席宣布通過文件。

III. 其他事項

(3) 2015 年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宣傳及推廣報告(SKDC(SPSC)文件第 08/15 號)

34. 秘書向委員會簡報文件內容，表示如採用文件建議的「通函」方式宣傳，向全區住戶寄發宣傳單張，成本估計約為 15 萬元。

35. 主席表示「通函」宣傳方式成本昂貴，他建議可利用網上平台作宣傳，例如將有關宣傳資訊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他希望委員提供意見。

36. 周賢明先生同意繼續以單張形式宣傳，建議擴闊宣傳範圍，例如向明德邨逐戶派發，因當年調景嶺平房區清拆後，大部分受影響居民遷居於明德邨及厚德邨。此外，他建議秘書處考慮致函各地區組織詳細講解項目內容(包括願景及效益)。周先生亦同意主席建議，充分利用網上平台，例如旅遊及經濟發展工作小組等網頁加強宣傳。

37. 溫悅昌先生同樣認為「通函」宣傳方式成本昂貴，不宜浪費資源。他贊同周賢明先生建議，繼續以單張形式宣傳及擴闊宣傳範圍，例如在公屋範圍派發單張。此外，他建議委員會考慮製作其他宣傳品及將來舉辦居民諮詢會議以加強宣傳。

38. 副主席陳國旗先生指「通函」宣傳方式會浪費資源，居民亦會對被強迫接收印刷品產生反感。他建議向屋苑的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及法團等組織申請將單張放置屋苑大堂供居民索閱。

39. 何民傑先生表示「通函」的宣傳成效不合乎成本效益，加上郵政費佔去大部分的備用宣傳撥款，所以他建議委員會考慮嘗試其他成本較低的宣傳方式，例如仿效台灣地區政府透過網上媒體與市民互動交流或為社區重點項目計劃設立臉書專頁或群組。

40. 主席總結，委員會同意繼續加強區內宣傳，並請秘書處協助加印單張，並就委員提供的建議擴闊單張派發範圍及對象。此外，委員會將繼續積極考慮運用網上多元平台宣傳以作輔助的建議。

41. 主席請秘書處根據委員會意見修訂題述文件，並重新提交委員會審閱。

42. 餘無別事，會議於上午 10 時 35 分結束。

IV. 下次開會日期

43. 主席宣報下次開會日期為 2015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會後補註: 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延期至 2015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9:30 舉行。]

西貢區議會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
二〇一五年五月